

凉山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文件

凉科局〔2020〕19号

凉山州科技局 凉山州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凉山州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市教体科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干支协同发展”战略，按照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决定启动 2020 年度凉山州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限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 日 18 时。项目申报系统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 18 时自动关闭。

二、申报要求

按照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州科技局启动运行新建的“凉山州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项目申报资料及所

有附件材料均需在“凉山州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项目管理系统上传。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凡在凉山州境内注册一周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2.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须附合作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权利义务，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并扫描在线上传。

3. 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须在注册信息中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其中，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中的数据填报，并上传附表。优先支持自身有研发投入的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4. 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资金筹措能力。自筹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1（相关指南另有要求的以指南要求为准），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

5.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院士除外），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

2.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指南中对项目负责人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

3. 每个项目负责人 2020 年度项目限申报 1 项，目前承担有州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推荐单位要求。

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凉山州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统一推荐，并向州科技局报项目汇总表。

（四）其他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 项目执行期 2 年（指南另有规定的按指南执行），执行期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计算。
3.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三、申报流程

2020 年度州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各申报书模板可在“凉山州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中下载，用户注册详见“使用帮助”）。

（一）申报身份获取。

申报单位管理员、项目负责人登录“凉山州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网址：<http://lsz.kjfw.vip>），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

外)。项目负责人登录“凉山州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章部分扫描后在线上传。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登录“凉山州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在推荐单位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在线审核和提交（所有盖章部分须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四）推荐单位审核、汇总、报送。

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网上审核、汇总和提交，并出具项目申报汇总表（在线打印）报州科技局。

（五）申报书修改。

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以前，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均可在线主动撤回申报书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项目申报书及其附件须在申报截止时间以前完成项目申报单位审核和在线提交。

四、材料报送

推荐单位报送项目汇总表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申报时不提交申报书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未获立项项目不报送纸件。

项目汇总表寄送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三段七号州科技局。州科技局联系人：谭平 0834-2185022（传真），州财政局联系人：钟霞 0834-3225944（传真）。

五、申报咨询及联系人

（一）申报指南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8:00)。

1. 申报流程及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科技脱贫、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咨询

高新计划科 杨华 0834-2185022

2. 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农村社发科 李运顺 0834-2185089

3. 科技成果转化暨专利实施项目

成果与科普科 伍进军 0834-2185087

4. 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

国合与外专科 罗斯丹 0834-2185066

(二)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咨询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焦伟超 028-85231642, 028-85249950

附件: 凉山州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2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凉山州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20 年度州级科技计划项目分为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科技脱贫、农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暨专利实施和企业技术创新等五个类别，支持领域为：

一、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围绕“4+1”现代产业、环境保护“八大战役”、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与推广。着力攻克、转化一批关键、共性、瓶颈技术，促进创新驱动、绿色发展。

绩效目标：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申请一批软著、专利、标准等科技成果，形成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为决胜全面小康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一）电子信息领域。

面向重点行业软件服务和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5G、区块链的应用，实施“互联网+技术与产品”科技示范，推进电子信息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教育、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应用示范，开展智能工厂、智慧社区（村）建设科技示范，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考核指标：科技示范类的形成可部署应用的系统一套；研究类的发展高水平论文 1-2 篇，申请专利 1-2 项或申请软件著作权 1-2 项。

（二）攀西战略资源创新。

围绕我州稀土、钒钛资源的开发利用，开展关键和核心技术攻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

（三）环境保护。

1. 大气水土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预警、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大气污染预警预报、监测、防治技术研究应用，水土污染监测、治理综合技术研究应用。

2. 生态环保。支持采选矿废石利用、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处置生活垃圾、废水废气处理标准和工艺选择、污染湖库水生态修复、流域总磷污染源监测、农业面源污染物溯源、地下水绿色系统解决方案、工业场地污染地下水修复效果、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厂（站）信息化管控、固体废物减量化及高效资源化、土壤污染基础研究及防治等关键技术研究攻关、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3. 节能减排。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中的节药资源能源、环保、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等技术难题联合攻关，节能减排新技术研究应用。

4. 防灾减灾。支持开展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

森林草原火灾等领域的预测预报和防灾减灾技术研究与应用。

（四）安全生产。

行业生产领域安全预防、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等行业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城市消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支持开展刑侦技术、司法鉴定、毒品查缉及戒毒、应急反恐等领域公共安全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食品安全溯源、贮运、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预警与风险评估技术研究，支持餐厨垃圾监控、处理、再利用相关技术。

（五）医疗卫生

1. **新冠疫情防控。**新冠病毒感染人群易感性及疾病流行规律研究、新冠病毒核酸现场快速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等监测检测相关技术、新冠肺炎治疗药物研发、新冠肺炎预防诊断、应急处置、临床救治等方面具有突破性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器械、新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2. **医疗卫生。**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病症研究应用，安全用药关键技术研究、临床评价体系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禁毒防艾关键技术研究应用，血吸虫病等地方病、计划生育及人畜共患病早期诊断、预防和治疗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3. **疾病防治。**开展重大慢病的防控体系研究，动植物病虫害和真菌毒素等防控、食品安全技术、新发突发传染病的综合研究、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关键技术与转化研究，重

大环境疾病的交叉科学研究，中医理论的现代医学内涵研究，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智慧化数字医学、医学材料学、医学成像学等与其他学科的前沿交叉科学研究等。

（六）生物医药

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研究开发，凉山道地中药材饮片、提取物、中成药等研究开发，贵重中药材高产种植技术示范、中药研究开发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中药加工、分离、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

（七）交通旅游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规划设计、公路养护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城市交通优化技术研究。智慧旅游信息技术开发，旅游产品研究开发，智慧城市建设新技术应用。

（八）林果花卉

稀有树种新品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示范，旅游景区树林病虫害防治研究；名贵林果花卉新优品种引进、选育、快繁技术及花期调控技术应用研究；采用生物技术等育种手段培育林果花卉新品种及其苗木生产研究，配套高效种植技术推广应用。

（九）国际科技合作

支持我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通过联合研发、技术转移与转化、科技合作平台建设，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国际合

作与科技创新，推进我州战略资源、清洁能源、现代农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领域技术进步。

绩效目标：解决某项关键技术，申请（或授权）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表共同署名论文，培养人才与团队，实现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开展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有关要求：申报人需在项目名称后注明“国际科技合作”，需上传与国（境）外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中外文版本复印件。专利成果转化可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十）软科学研究

新冠肺炎防治应急机制体制建立对策研究，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措施研究，科技服务应用研究，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应用研究。

（十一）创新平台及创新主体培育

支持各县市、企业和高校院所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可获专项资金后补助。企业和高校院所成功创建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企业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获专项资金后补助支持。

（十二）指导性科技项目

符合凉山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经费由企事业自筹的科技项目，在项目名称后填注。

二、科技脱贫项目

紧紧围绕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科技需求，降低脱贫类项目申报条件，加大贫困地区农业产业的科技扶持力度，支持深度贫困县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带动群众脱贫增收，巩固脱贫成效。

绩效目标：示范应用一批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建立一批科技示范点、示范生产线和示范基地，带动项目区农户收入增产增收。

（一）农业科技示范。支持贫困村开展农业产业培育示范：农业高产技术推广示范，新技术、新品种应用示范，优质高效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特色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水肥一体化先进技术应用推广示范，高寒山区贫困村特色果蔬优质高效种植技术应用推广示范、农经作物高效种植技术示范。

（二）畜禽绿色饲养。支持贫困村开展畜禽绿色饲养技术应用推广：畜禽规范化养殖技术推广应用（以改善养殖设施和绿色饲养食物链为主），畜禽规模化养殖技术推广应用（以扩大单位数量和绿色饲养为主），水禽规范化（规模化）养殖技术推广应用。

（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支持贫困村农特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应用与新产品开发；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及副产物生物转化利用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特色农产品副产物高效利

用技术和产业化示范；农副产品储藏保鲜技术开发；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优质健康新产品开发、自动化农产品加工设备、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申报要求：脱贫科技项目由县农村产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或有资质的乡一级服务中心为主体（第一承担单位），鼓励联合企业（专合社）高校院所共同申报（在项目名称后注明“脱贫科技项目”），11个深度贫困县每县申报不超过2个，安宁河6县每县申报不超过1个，每个项目按照申报资金数量确定带动的贫困户，一般20万元项目带动农户不低于10户。

三、企业技术创新

围绕战略资源、清洁能源、药品食品、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现代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原则上只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才能申报）。

绩效目标：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目标，引导企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创新人才，形成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

（一）新能源。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与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和装备的研究开发；新型蓄能电池、动力电池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和产品研究

开发；生物能源及相关产品研究开发；具有显著节能效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效节能技术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

（二）新材料。具有高附加值的稀贵金属系列新材料研究开发；钒、钛、稀土等有色金属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发。用于生态环境、信息功能、生物医用器材、安全生产等重要行业的高分子结构及功能材料研究开发；节能、环保型建材新产品研究开发。

（三）生物技术。依托凉山资源优势开发的医药、生物产品；天然药物中间原料及制剂产品；应用先进提取、分离技术，利用植物、动物和矿物等药用物质生产的高附加值产品；已获得国家临床批文的各类新药开发。

（四）清洁生产。围绕污水治理和水源保护开发新技术和产品，利用资源优势开发的可替代和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技术及产品；新型高效转换与储存、节能技术及产品，高效节水型、节能的清洁生产工艺及设备。依托区域特色经济发展优势形成的农林牧种养殖及加工新产品新技术研究等。

（五）其它领域。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5G、区块链在制造业的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人工密集转智能化技术、传统生产提升智能技术；附加值高并直接服务于相关产业的高新技术服务，企业新产品开发；优势特

色产业的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开发；符合凉山州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并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企业也可提出申请。

四、农业科技创新

2020 年度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科技扶贫和乡村振兴科技需求，组织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分为产业链示范基础项目、农业科技园区创新项目。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建立一批科技示范点、示范生产线和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园区。

（一）产业链示范基地项目

1. 支持方式。项目采取前补助方式，项目从资金下达时起，执行期 3 年，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2. 支持方向与重点。针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中高端产品少、产业链不长、核心竞争力不强等问题，聚焦我州现代农业产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冷链物流、现代农业种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支粮油、蔬菜、中药材、畜牧养殖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集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构建全产业链技术体系，建设科技示范基地，促进产业提质增效，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支撑引领我州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非产业链项目 2020 年将不予支持。

3. 考核指标。引进新品种 2—3 个，集成新技术、新模式 2 项以上或开发新产品 2 个以上，培育农业产业知名品牌或拳头产品。主要粮油作物基地核心区面积 300 亩以上，带动

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特色经济作物及中药产业基地核心区面积 200 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 400 亩以上；猪羊年出（存）栏 1500 头以上，牛年出（存）栏 300 头以上，家禽、兔年出（存）栏 5 万只以上，特色水产等养殖水面 100 亩以上。

4. 有关要求。申报单位须是在州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相关产业领域的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县市重点培育企业，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标注“**产业链示范项目**”，提供相应附件。每个县市申报不超过 1 项，由县科技局负责统筹。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2:1。须提供牵头申报单位 2018 年度公司资质、资产负债表、资金配套证明、与乡（镇）村或农户签定的基地项目协议等附件材料，附件不足不予支持。

（二）农业科技园区创新项目

1. 资金支持方式。项目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项目执行期 3 年，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2. 支持方向与重点。持拟申报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项目，围绕园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产学研协同开展全产业链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重点在优质农畜新品种（配套系）引进与选育、绿色高效安全生产、主要病虫害防控、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创新产品开发及现代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实现技术突破，构建技术体系，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推

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慧农业等高新技术在园区中的示范应用，集成转化农业科技成果，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基地，搭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打造特色知名品牌，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支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3. 考核指标。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2 个以上，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1 项以上，开发新产品 1 个或集成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成果 1-2 项以上，建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技示范基地 1 个以上，集聚和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1 家以上，打造区域品牌 1 个以上或形成知识产权 2 项以上，带动园区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 15% 以上，园区内农民年均增收较园区外提高 10% 以上。项目结束期内建成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或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申报时提供初步方案）。园区规划图可在签订任务书时提供。

4. 有关要求。项目结束期内完成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项目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牵头申报，按照产业技术创新、科技平台搭建及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统筹组织，每个县市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注明“农业科技园区项目”。

五、科技成果转化暨专利实施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暨专利实施项目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项目。成果原则上是近 3—5 年内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来源为：获得科技进步奖励的成果、国家授权专利（不含外观专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的科技成果、著名商标或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新品种、医疗器械注册证、新药以及行业准入（许可）的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移落户凉山的科技成果。优先支持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成果、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成果、中央、省在州单位在州转化应用的成果、获得国家、省和州科学技术奖励在州转化的成果。

绩效目标：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实施，支持一批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带动企业加大投入，形成一批专利、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通过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提升服务企业质量，强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成技术合同登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类型。

1.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专利实施项目）。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项目。

（二）实施周期。

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三）支持重点。

1.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1）电子信息。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及 5G 技术、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互联网+、3D 打印、智能传感、专用智能终端等半导体芯片和智能硬件；云计算、信息安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金融、政务、公共安全、旅游、教育、传媒、环保、交通、医疗康养、物流、电商、物联网射频识别等领域和行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节能环保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持高效清洁节能锅炉炉窑；工业废气除尘、脱硫、脱硝、VOCs 净化等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及成套设备；高效低成本生活污水、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设备；高效节能技术及设备；土壤及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及装备；清洁生产成套技术与装备的中试及产业化。

（3）新材料。重点支持玄武岩纤维、石墨烯、钒钛、稀土、新型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柔性和可穿戴式电子材料与器件、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智能与自修复材料、发泡型复合材料、气凝胶、光学级薄膜、表面改性材料的中试及产业化。

（4）清洁能源与绿色化工。重点支持高效风力发电关键装备及风电智能集成化控制系统、页岩气开发与利用相关技术与装备、生物质能源发电工程技术与装备、能源储存与转化技术与装备、制氢与储氢装备与技术、新能源并网装备、锂矿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高品质燃油炼制技术与装备、高效动力电池材料与器件、电池级化工原材料制备技术、新型高效催化剂、聚碳酸酯和聚酯产业链等相关产品中试及产业化。

（5）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重点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及材料、辅助智能驾驶或智能驾驶、车身轻量化及整车设计、制造技术等中试及产业化。

（6）医药健康。

生物制药。重点支持抗体偶联等治疗性抗体药物、多联多价基因工程等新型疫苗、新型检测试剂、蛋白质和多肽药物、血液制品类药物等的中试及产业化。

创新药物。重点支持抗新冠肺炎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抗炎药物等创新药物的中试及产业化。

医疗装备。重点支持医学设备、医疗器械及生物医学材料、防护科技新产品的中试及产业化。

现代中医药。重点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新型中药饮片、重要大健康衍生产品、已上市中药材大品种二次开发、中药饮片川产道地药材相关产品、中药新制剂等的中试及产业化。

制药装备。重点支持药物制造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和装备的中试及产业化。

（7）特色现代农业。重点支持地方特色果蔬、茶桑、林竹、畜禽、水产等方面的良种良法，农林产品提质增效加工技术，绿色储运保鲜关键技术，林下经济、高寒地区设施农业、脆弱生态区植被恢复技术等创新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8）食品饮料。重点支持农产品饮料深加工技术及新产品，优势特色酿造发酵食品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等创新成果中试及产业化，川菜预调理肉制品工业化与特色川菜产业化加工技术及应用推广，马铃薯、杂粮等主食化、糖果糕点化加工技术集成与产业化，特色果酒、米酒发酵技术及白酒产业智能化装备技术，新型发酵菌剂及活性培养物的产业化及食品饮料中应用推广，特色食品饮料加工储运过程品质保持及安全风险综合防控技术，大宗食品饮料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9）其它方向。重点支持用创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先支持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防护科技新产品和诊疗新技术的转化应用。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项目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信息平台，开展技术搜索、技术评估、技术投融资等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培养，组织各类科技成果对接推广活动；技术转移机构、相关创新和中试平台等开展科技成果熟

化放大及转化落地；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机制、运行模式的研究探索，鼓励开展跨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依托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立分支机构，开展线上线下平台及相关业务配套和支撑能力建设。

（四）申报要求

1.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1）申报企业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中试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3）转化成果必须是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植物品种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州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承担州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4）转化成果应已完成研发且进入小试阶段，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5）申报企业须提供财务报表。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项目

（1）申报单位应是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机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化服务团队（原则上专职服务人员在 3 人以上）。

（2）申报单位应具有两年以上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经历，或是依托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成立的分支机构。

（3）申报单位 2019 年促成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不低于 10 项，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300 万元，或已投入中试研发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或促成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入股不低于 150 万元，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3 家。依托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成立的分支机构，在成立两年内不受该条件限制，但经营状况需良好，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业务量（含技术交易额、中试投资额、作价入股额）每年递增 5% 以上。申报时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